

因應戶籍法修正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。修正「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意願表」為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意願表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8.13. 台內戶字第09901652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8月13日

主旨：為配合民法暨戶籍法修正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。「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意願表」修正為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意願表」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○○縣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計有 5種外文內容之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意願表」（詳如附件）。